

法律服务协议书

甲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四楼

电话：+8615012510762

传真：+85225251099

鉴于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拟发行境外债券（“该交易”），该交易聘请境外律师作为发行人国际法律顾问，负责起草并修改该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协议如下：

1. 甲方同意委任乙方为发行人国际法律顾问提供第 3 条所述之国际法律顾问服务。甲方理解，乙方作为发行人的国际法律顾问，代表发行人的利益，甲方同意其将支付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费用。
2.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委任，为甲方提供第 3 条所述之国际法律顾问服务。
3. 乙方按本协议所提供的国际法律顾问服务为：
作为发行人国际法律顾问：
 - (1) 起草境外发行债券而使用的募集说明书的英文版本；
 - (2) 审阅债券发行相关路演材料及宣传品（包括海报、简介单张、新闻稿和新闻发布会发言稿等），并对所有相关文件提

供修改意见；

- (3) 代表发行人审阅并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国际法律文件，包括债券条款、认购协议、信托契据、代理协议、交割备忘录等；
 - (4) 协助发行人准备尽职调查工作；
 - (5) 就相关的法律问题（包括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适用法规等）向发行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6) 出具国际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 (7) 协助债券发行交割事宜；
 - (8)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发行人法律事项。
4. 甲方同意全面、准确、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不做任何虚假的陈述。
 5. 乙方同意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所有有关事项，尽职尽责地完成工作，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6. 乙方就第3条所述之工作将成立专责小组负责有关事宜。
 7. 至于与该交易有关但不属于乙方服务内容的额外工作，由甲乙双方按香港律师的执业惯例公平合理地协商决定。
 8. 有关法律服务费用，各方同意：
 - (i) 基于下述条件及假设，乙方就第3条所述工作向甲方提供的优惠法律服务费用为：同一份发改委批文下，首期发行费用为拾万美元（U.S.\$100,000.00），第二期发行费用为首期发行费用的70%即柒万美元（U.S.\$70,000.00），第三

期发行费用为首期发行费用的50%即伍万美元
(U.S.\$50,000.00) (“法律服务费用”);

- (ii) 乙方假设乙方无须进行翻译工作也无须长期于香港以外地区工作。此外，乙方无须参与复杂或冗长的谈判及参与香港以外地区的会面，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电话会议等即时通信方式参与该交易相关且必要的会议或谈判;
- (iii) 鉴于友好关系，乙方同意在每期境外债券发行成功后，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发出的账单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述全部法律服务费用，支付日期为收到乙方所发出账单的30个工作日内；若甲方单方面决定终止发行，则甲方无需支付上述涉及的法律服务费用；
- (iv) 甲方将根据首期发行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后续业务的委托；
- (v) 甲方的上述付款均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到乙方的下述指定账户：

收款银行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受款银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地库

户口名称：ZHONG LUN LAW FIRM LLP

户口号码：641-023601-838

银行代码：HSBCHKHHHKH

- (vi) 上述费用为含税价。税率最终以分管税务局认定的口径为准（如涉及）。

9.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未经任何一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及终止。
10. 各方对乙方的委任，将被视作同意和允诺不会对乙方的任一合伙人或员工个人就委托事项提出任何的诉讼，但这种约束不会限制或排除乙方对各方的责任。
11. 如第 3 条所述之工作终止，甲方同意按照终止时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依乙方的标准工作时间收费向乙方支付乙方的法律服务费。
12. 乙方已按照《律师（专业弥偿）规则》不时的规定拥有全面有效的专业弥偿保障。各方确认，乙方根据本服务协议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非香港地区的法律服务（如有），皆为乙方提供香港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连带产生的。于签订本服务协议，各方同意由于乙方的行为、违约、遗漏、不当行为或疏忽（但不包括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所引致的所有索偿而导致乙方对承销商、信托人及其它人士的总责任将不超出《律师（专业弥偿）规则》所要求的保障额。
13. 本协议后附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条款及细则（“**业务条款及细则**”）（如适用），而该等业务条款和细则被视为本协议条款的一部分，若该等业务条款和细则内容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14. 本协议（连同本协议所指的任何文件）构成本协议双方的全部协议，双方明文声明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方为有

效。

15.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时间乃本协议之要素。

17. 特别说明：乙方（境外律所/国际律师）在境外目标国家/地区具体承办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调解、合规核查、文件出具、谈判对接、登记备案等），其具体执业行为、当地程序性要求、案件实体裁判依据、当地执业合规要求，应当严格遵守对应项目所在地/目标国家/地区法律及律师执业自律规则。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项目实施地相关法律。

18. 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持 份，在各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徐建邦

2026年10月8日

附件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业务条款及细则

引言

本文件连同于工作开始时提供给 贵司的任何聘用函，列出本所接受 贵司指示的条款及本所收费的准则。如本商业条款与聘用函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聘用函为准。

负责处理 贵司事务的人员

本所乃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LPO”）第 7AB 条的定义下之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本所从事有限责任的法律事务。一般而言，合伙人对另一名合伙人或本所的雇员、代理人或代表的疏忽或错误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失当行为（统称“失责行为”）不承担个人责任。但是，每名合伙人对自己的失责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并对他或她直接监督的雇员、代理人或代表的失责行为负责。负责合伙人是专责你的事务及对此事务负上责任的。如负责合伙人有任何更改，本所将会通知 贵司。负责合伙人即 LPO 第 7AE 条所指的“整体监督合伙人”。

撤销指示的权利

贵司有权以书面通知本所以撤销 贵司曾向本所发出的任何指示。请注意，撤销指示并不免除从本所接受 贵司指示至指示撤销期间， 贵司应对本所缴付所产生的费用的责任。

同时代表多位客户

如果本所受指示代表多于一方，您们签署本聘用函，表明您们均确认希望本所代表您们每一位及(i)授权本所将从您们当中一人获得的任何信息与您们当中的其他人分享；(ii)确认您们理解，假如您们之间出现冲突，本所可能会取消代表您们；及(iii)授权本所向在本聘用函中获授权给予本所指示的人士取得指示，或如无指定上述获授权人士，则本所有权依赖由您们当中任何一人代表所有人作出的指示，而毋须向您们当中的每一人确认该指示。

第三方

如本所需要代 贵司聘请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专业人士（如大律师、海外律师、会计师、专家证人或讼费单草拟人员），本所只会在得到 贵司的事先批准下才会以 贵司的代理人的名义作上述聘请。除非本所以书面同意，否则本所不会为上述专业人士的任何行为或遗漏负责。本所亦可要求 贵司直接聘请上述专业人士。

费用

在工作开始时本所可与 贵司同意本所收费的基础。如有固定收费或收费上限安排，本

所将会在聘用函中列出。如果本所获聘用处理的事宜预计将在一定的时间期限内完结，但该事宜在该时限结束时仍未完结，本所将有权就截至事宜预计完成时间所提供的服务，向您发出账单，惟前提是，费用不得超过任何已协定之固定收费或收费上限，而本所有权修改该事先协定之固定收费或收费上限。

在其他情况下，本所将主要参考律师处理工作所使用的时间，计算收费。本所会保留工作时间的详细记录。

本所将会每月向 贵司发出包含本所服务费及任何代表 贵司产生的杂费的账单，但如果该项工作于一个月内完成，本所将会于该项工作完结时向 贵司发出账单。

本所会于聘用函中列出本所预期将会为 贵司提供法律服务的合伙人和辅助律师的现时每小时收费标准。

本所有权不时修改本所律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每小时收费，以反映市场变化，而本所将会在 贵司要求下提供或在贵司要求下在账单内列明该收费。请注意，如果需要本所在非办公时间或法定假期工作，每小时收费将会作出修改。

杂费

贵司除须负责支付本所上述的收费外，亦应向本所缴付本所为贵司垫支的杂费。当 贵司聘用本所时， 贵司已同时授权本所在代表 贵司时，产生本所认为有必要或适当的杂费。如本所须支付巨额而非经常的杂费，如差旅费、翻译费、聘用其他专业人士的费用，本所将先征求贵司的批准和同意。杂费可能包括在本所的收费账目中，亦可能以另一账单收取。

一般杂费包括但不限于长途电话费、送递、打字费、影印、列印、传真、邮递及银行收费等。

账单缴付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否则所有账单将会显示港币费用，并在发出后 30 天内到期缴付。本所将有权于账单到期日起计，就逾期超过 30 天的任何未付金额收取以月息 1% 计算之逾期付款利息，直至该账单完全付清为止。

如 贵司缴付本所账单的货币与本所所同意的不一致，而因此引致本所遭受超过到期金额 5% 的汇率损失，本所有权向 贵司收取额外金额，以弥补本所损失。

客户在支付账单款项时，不得扣除任何扣缴税款或评定税款。客户将负责将所需的扣缴税款汇款给相关当局，并将确保本所免受上述扣缴税款影响。

如果本所代表的客户多于一人，您们须共同负责支付账单款项。如果付款比例并未在聘用函中明确规定，您们将共同及各别地负责支付本所的费用，而付款比例则由您们自行决定。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您们没有协定上述付款比例，您们不会基于没有如此协定

付款比例而争议或限制付款责任。

费用和杂费保证金

本所可能要求 贵司预付费用及杂费的保证金。须预付的保证金数额将于本所聘用函中列明。本所会将收取的保证金存入本所的客户账户，一并用作缴付 贵司应向本所支付的账单。

本所可要求 贵司不时追加保证金，以使保证金的数额足以支付本所已引起但未缴的费用及将会引起的费用。当工作完结或终止服务时，本所会将剩余的预付保证金退回给 贵司。

如本所已向 贵司发出最终账单，但仍保留部分金额用于缴付将来杂费，本所将不会向贵司退回该金额所累计的利息。

本所保留的文件

当工作完结及 贵司已缴付本所的账单后，本所将在 贵司要求下向 贵司退回 贵司曾为相关工作的目的而提供给本所且本所并未代 贵司存档、交付或以其他方式发布的文件的原件，以及 贵司有权取回的所有其他文件。本所将保留其他文件，但本所不能保证将其保留至某特定期限。在完成工作或终止服务后，本所会尽量保留有关的文件档案。惟基于各种原因，包括为了减省不必要的贮藏费用，本所有权将该等文件档案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不论是在工作中或终止后）如根据法庭命令和由其他有权力要求强制披露的机构或人士所发出的法庭命令、通知或要求，本所因任何原因而被强制性要求披露文件，或以口述或书面形式提供有关事宜及 贵司的资料，本所将服从该等命令披露有关的资料。本所将有权以当时本所律师的每小时收费标准向 贵司收取服从该等命令而产生的费用。如任何文件或资料受法律专业保密权所保护，本所将会告知 贵司此保密权存在，和此保密权获豁免的机会。如 贵司决定不豁免有关保密权而有人对此提出质疑，本所将向贵司收取有关代 贵司维持保密权所招致的费用。

责任限制

不论本文件包含任何内容，本所（及其合伙人和雇员）根据本协议或据此提供的服务或与之相关的责任，仅限于本所在其保险单项下就有关责任的承担于索偿日可获得的赔偿金额。

上述的责任限制适用于任何形式产生的责任，包括因违反合同，侵权或违反法定义务而引起的责任，但不得解释为具备排除或限制以下本所的责任的效力：

(a) 因疏忽而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或

(b) 欺诈或不诚实的责任；或

(c) 根据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58 条，所述的有争议业务收费协议中的疏忽责任。

终止服务

当本所收到 贵司的指示后，在正常的情况下会为 贵司提供服务直到该工作完结为止。如有个别情况发生而致使本所任何一方适宜终止本所的聘用， 贵司应缴付本所由开始工作至终止聘用期间的服务费用和杂费，并向本所缴付因终止本所服务或把档案移交给 贵司选择的其他顾问而引起的任何费用及杂费。

如果在聘用函中已协定固定收费或收费上限，而 贵司提前终止本所的服务，本所将基于附表 1 所列出之费率收费，就截至终止日期提供的服务向您发出账单，惟前提是费用不得超过任何已协定之固定收费或收费上限。

当 贵司未能按照本所不时要求向本所缴付足够的保证金时，或当 贵司未能尽速缴付本所发出的账单时，本所将保留权利终止作为 贵司的法律代表。惟无论本所终止服务与否， 贵司仍须缴付本所已招致的所有服务费用、开支和杂费。

保密

本所会对 贵司提供给本所的资料保密，除非得到 贵司授权或根据法律所要求，否则本所不会将这些资料披露予第三方。如在 贵司授权下，本所连同其他专业人士向 贵司提供服务，本所将假设本所可向该等专业人士披露 贵司的相关资料。

其他服务

如 贵司指示本所为 贵司提供聘用函所列的事项之外的服务，本所的服务费将以本所律师的每小时收费计算。

有关电子通讯的风险

当 贵司向本所提供传真或电脑网络传输地址，除非 贵司另有指示，否则本所将假设 贵司之安排已得到充分的保护和保密而且足以保障 贵司的利益。

贵司须明白使用电脑网路传输资料并不安全，因此 贵司使用这种方式传输或 贵司要求本所使用这种方式传输资料给 贵司，将涉及风险。本所经电邮传输的资料不会定时加密，因此 贵司如果不希望本所使用电邮作通讯媒介或 贵司要求以电邮传输的资料加密，请通知本所。

本所会对所有收发的电邮进行电脑病毒的过滤，以尽最大努力保持本所电脑网路的完善，本所亦期望 贵司同样对所有收发的电邮进行电脑病毒的过滤。

私隐及资料的保密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承诺尊重由本所代 贵司保存的所有资料。贵司提供给本所的资料将会存放于本所的资料库，本所将根据《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来使用。除上述用途外，有关资料将不会披露予任何第三方。本所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和隐私权政策如下：

http://www.zhonglun.com.hk/doc/ZhongLun_privacy_policy_sc.pdf

如 贵司对本所使用 贵司的资料有任何问题或顾虑，请向本所的合伙人查询。

适用法律

本所与 贵司的合约关系将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双方应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